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250 號

主旨：檢送勞動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解釋令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7 月 29 日觀宿字第 1080915954 號函轉交通部 108 年 7 月 23 日交人字第 1080021795 號函辦理。
2. 該案修正重點係基於簡政便民及留用畢業僑外生之目的，放寬僑外生依評點制規定之各評點項目申請文件，不須驗證。
3.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KQOIX9ZU 發文日期：1080729 發文字號：1080915954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鄭哲欣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L7100309@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88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88082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解釋
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係基於簡政便民及留用畢業僑外生之目的，
放寬僑外生依評點制規定之各評點項目申請文件，不須驗
證。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2019/07/17
09:04:21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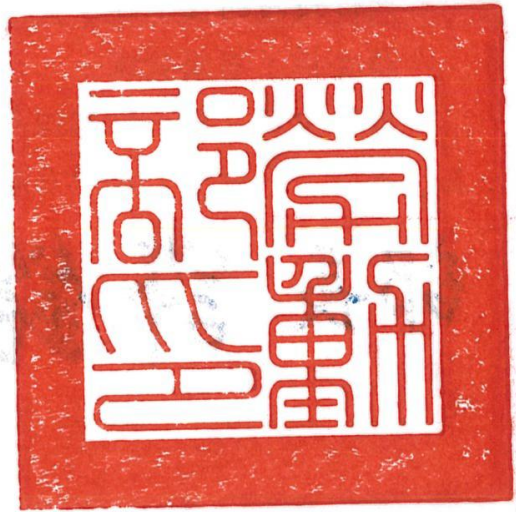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88081號
附件：



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並自即日生效：

- 一、外國人係任職於跨國企業，因職務調動至臺灣分公司或子公司者，其總(母)公司或分(子)公司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
- 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學術研究工作，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
- 三、自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



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其雇主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規定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須驗證。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四〇五〇八一二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